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开始时间（2016年9月11日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6年9月12日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逸荣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633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40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633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40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847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847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6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提名韩晓萍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63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